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第一卷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

◎ 王思明 李明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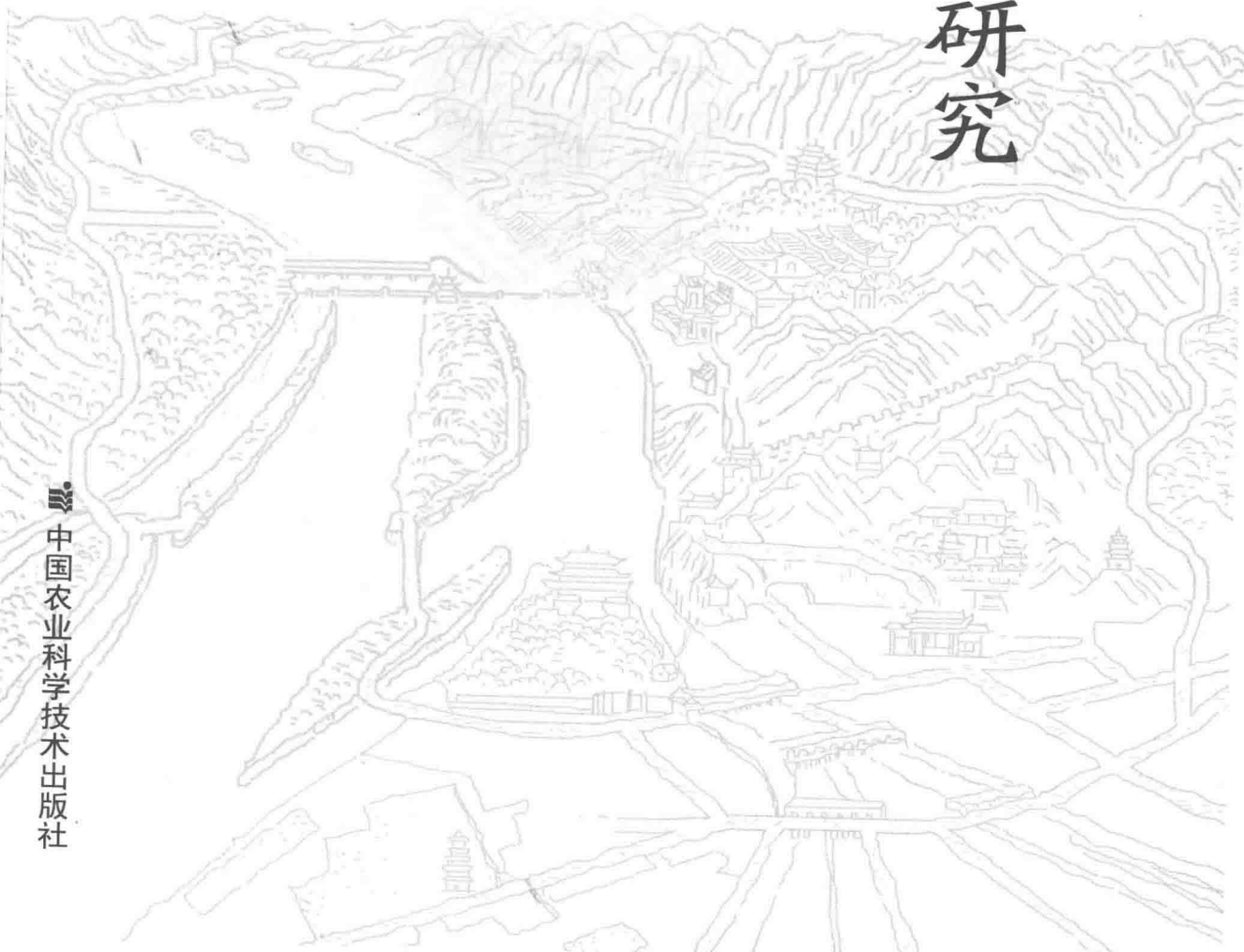
第一卷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

◎ 王思明 李明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 / 王思明, 李明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12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
ISBN 978-7-5116-2403-1

I. ①中…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农业—文化遗
产—中国 IV. ①S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0281 号

责任编辑 朱 绯 李 雪
责任校对 马广洋

出 版 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26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2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0.00 元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农业历史研究中心 阶段成果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编委会

主 任 王思明 沈镇昭

副 主 任 隋 斌 王一民 李 明 李 雪 唐志强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蕾 于湛瑶 王 琳 卢 勇 吕珊雁

朱 绯 刘馨秋 李 群 李建萍 何红中

沈志忠 陈 叶 陈少华 赵佩霞 柏 芸

夏如兵 钱文忠 崔 峰 惠富平 曾京京

路 璐 韵晓雁 谭 放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编委会

主 任 王思明

副 主 任 李 明 李 雪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蕾 卢 勇 朱 绯 刘馨秋 李 群

何红中 沈志忠 陈 叶 陈少华 夏如兵

崔 峰 惠富平 曾京京 路 璐 谭 放

主 编 王思明 李 明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晓蕾 卢 勇 刘馨秋 何红中 沈志忠

陈 叶 陈少华 夏如兵 崔 峰 路 璐

谭 放

总序

农业虽有上万年的历史，但在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导、社会文明以农耕为特色的农业社会，农业是主流生产和生活方式，农业不可能作为文化遗产来被关注。农业作为文化遗产受到关注始于社会经济和技术发生历史性转变之际——工业社会取代农业社会、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现代农业取代传统农业的背景之下。

正因如此，50多年前，当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创建农业历史专门研究机构时，将之命名为“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西北农学院将之命名为“古农学研究室”。

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农业遗产的研究侧重于农业历史，尤其是古代农业文献的研究。农业历史与农业遗产在研究内容上有广泛的交集，但并不完全一致。因为历史是一个时间概念，其内涵更加宽泛，绝大多数农业遗产都属农业历史的研究对象，但许多农业历史的内容却谈不上是农业遗产。这是由遗产的性质和特征所决定的。

在遗产保护方面，人们最早关注的是自然遗产和有形文化遗产。20世纪末，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这种背景下，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启动“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GIAHS）。

但FAO关于农业遗产的定义是为项目选择而设定的（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它要具有丰富的生物，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而实际上，农业文化遗产的内涵比这丰富得多。《世界遗产名录》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文化景观遗产”和“口传与非物质文化遗产”5个类别。如果依据这个标准判断，农业遗产实际包含除单纯“自然遗产”外所有其他文化遗产门类。

农业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历史时期，与人类农事活动密切相关、有留存价值和意义的物质（tangible）与非物质（intangible）遗存的综合体系。它包括农业遗址、农业物种、农业工程、农业景观、农业聚落、农业工具、农业技术、农业文献、农业特产和农业民俗10个方面的文化遗产。

中国的农业遗产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期,大体经历了 4 个发展阶段。

1. 20 世纪初至 1954 年

1920 年,金陵大学建立农业图书部,1932 年又创建农史研究室,在万国鼎先生的倡导下开始系统搜集和整理中国农业遗产。他们历时 10 年,从浩如烟海的农业古籍资料中,搜集整理了 3 700 多万字的农史资料,分类辑成《中国农史资料》456 册。

2. 1954 年至 1965 年

1954 年 4 月,农业部在北京召开“整理祖国农业遗产座谈会”。不久,在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和农业部的支持下,在原金陵大学农业遗产整理工作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万国鼎被任命为主任。与此同时,西北农学院成立古农学研究室,北京农学院、华南农学院也相继建立了研究机构,逐渐形成了以“东万(万国鼎)、西石(石声汉)、南梁(梁家勉)、北王(王毓瑚)”为代表的中国农业遗产研究的 4 个基地。

3. 1966 年至 1977 年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缘故,本时期农业遗产研究专门机构被撤并,研究工作大多陷于停顿。

4. 1978 年至今

改革开放以后,科研工作逐步恢复正常。不仅“文化大革命”前建立的农业遗产研究机构陆续恢复,一些新的农史研究机构也陆续建立,如中国农业博物馆研究所、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当代农史研究室、江西省农业考古研究中心,等等。1984 年,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在郑州宣告成立,广东、河南、陕西、江苏等省还组建了省级农业史研究会。农业史专门研究刊物也陆续面世,如《中国农史》、《农业考古》、《古今农业》等。

在农业遗产专门人才培养方面,1981 年,南京农学院、西北农学院、华南农学院、北京农业大学等被国务院批准具有农业史硕士学位授予权。1986 年,南京农业大学被批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1992 年,被授权为农业史博士后流动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在农业经济管理学科设有农业史博士专业;华南农业大学在作物学专业设有农业史博士方向。具有农业史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还有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等。

过去几十年,中国农业遗产的研究在工作重心上发生过几次重要的变化。

1. 从致力于古农书校注和技术史研究向农业史综合研究和农业生态环境史研究转变

农业古籍是先人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经过万国鼎、王毓瑚、石声汉等前辈们的艰辛努力,摸清了中国农业遗产的“家底”,相继整理出版了《中国农学史》(上)、《中国农学书录》、《汜胜之书》、《齐民要术校释》、《四民月令辑释》、《四时纂要校释》和《农桑经校注》等专著,为后来研究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改革开放以后,农业遗产的研究重心出现了新的变化,逐渐由古农书的校解读向农业科技史、农业经济史和农业生态环境史转变。本时期农业遗产研究有两项大的工程:一是《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二是《中国农业通史》(十卷,目前已出版 5 卷)。

2. 从单纯依托纸质历史文献研究向结合实物的考古学和民族学研究拓展

20世纪70年代,裴李岗、磁山、河姆渡等遗址陆续发掘,随之出土了大量农具、作物、牲畜骨骸等农业遗存,农业遗产学者开始有意识的把考古发现运用到农业起源的研究中。

游修龄、李根蟠、陈文华等先生很早就注重这方面的研究,发表了不少相关研究报告和论文,考古学者涉足农史研究者则更多。1978年,陈文华在江西省博物馆组织举办了“中国古代农业科技成就展览”,后来又创办了《农业考古》杂志,对该学科方向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 从单纯依赖历史文献学研究方法向借鉴多学科研究方法,特别是信息科技研究手段的变化

一方面,中国现存农业资料和历史文献浩如烟海,而且古籍在翻阅或利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发生损坏或丢失现象,不利于其本身的保护。另一方面,很多农业古籍被各家图书馆及科研单位视若珍宝,一般不能借阅,其传播和查询、阅览也受到诸多限制,影响了农业遗产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

有鉴于此,近年来,国内农业遗产研究机构在将农遗资料与信息技术结合方面陆续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2005年,在国家科技部专项资助下,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启动了中国农业古籍数字化工作,并制作完成了一批中国农业古籍学术光盘,17种800多卷。2006—2008年,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又陆续建设了“中国传统农业科技数据库”、“中国近代农业数据库”、“农史研究论文全文数据库”等农业遗产数据库,并创建了“中国农业遗产信息平台”。《中华大典·农业典》开始尝试开发和利用古籍电子资源进行编纂,相关数据库和应用软件基本研制成功;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也充分利用自己开发的各种数据库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尤其是《清史·农业志·清代农业经济与科技资料长编》6卷的编纂工作。一些以农业遗产为主题文化网站也相继创立,如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创办的“中华农业文明网”、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曾雄生创办的“中国农业历史与文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李根蟠先生创办的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等等。

4. 从原来静止不变的农业遗产资料的研究向活体、原生态农业遗产研究和保护的转变

活体、原生态农业也是农业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拥有悠久的农业历史和灿烂的农业文化。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中国农民积累了丰富的农业生产知识和经验,创造了许许多多具有民族特色、区域特色并且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的传统农业系统:桑基鱼塘系统、果基鱼塘系统、稻作梯田系统、稻鱼共生系统、稻鸭共生系统、旱地农业灌溉系统、粮草互养系统,等等。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

早在2000年,皖南乡村民居和四川都江堰水利枢纽工程就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近年来,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倡导下,尤其是中国科学院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的积极推动下,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展。2005年,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被FAO列为首批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试点,2010年,云南红河“哈尼稻

作梯田系统”和江西万年“稻作文化系统”也被列为试点。2011年6月10日，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成为中国第4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试点。

注重动静相宜、科普与科研相结合的各种农业博物馆也相继成立，中国的农业遗产研究开始走出象牙塔，迈向社会。

1983年，在农业部的支持下，中国农业博物馆建立，开始大规模征集与古代和近代农业相关的文物，并成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2004年，南京农业大学创办了中国高校第一个集教学、科研和科普为一体的中华农业文明博物馆。目前也是国家科普教育基地。2006年，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览园建成，一共设有5个馆，其中就有农业历史博物馆。各地关于农具、茶叶、蚕桑等专题博物馆则多达几十家。

应该说，截至目前，除了古农书的整理与研究，中国农业遗产的很多其他工作都仅仅是刚刚起步，例如，全国农业文化遗产的类型、数量、分布及保护情况，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理论、方法与途径等。哪些亟待保护？如何保护？如何实现社会、经济、文化和生态价值的平衡？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和探讨，需要多学科的合作和多方面的共同努力。2010年和2011年，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历史学会和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在南京陆续举办了两届“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论坛”，集合政府、学术界和遗产保护地多方面的经验和智慧，探讨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中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也是出于这些考虑，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决定继承原来编纂《中国农业遗产选集》的传统，启动《中国农业遗产研究丛书》，积极推进中国农业文化遗产研究工作的开展。

生态发展上，人们关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社会发展上，人们关注社会多元化的重要性；但在人类发展上，我们却常常忽视民族多样性和文化多样化的重要性。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是这个民族的文化记忆，保护文化多样性就是保护人类文化的基因。它既是文化认同的依据，也是文化创新的重要资源。因此，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是保护人类文化多样性的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院长

王思明

2015年9月1日

目 录

第1章 绪 论 / 001

- 一、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 / 002
- 二、中国农业文化遗产调查研究 / 010
- 三、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与保护实践 / 016
- 四、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 / 023

第2章 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031

- 一、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 / 032
- 二、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 / 037
- 三、遗址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 / 050

第3章 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055

- 一、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 / 056
- 二、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 / 061
- 三、物种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 / 073

第4章 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089

- 一、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概述 / 090

- 二、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践 / 094
- 三、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的理论研究 / 105
- 四、工程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问题与建议 / 112

第5章 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117

- 一、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概述 / 118
- 二、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概况 / 128
- 三、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7
- 四、技术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建议 / 150

第6章 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153

- 一、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类型及价值 / 154
- 二、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实践 / 161
- 三、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研究 / 168
- 四、对工具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思考 / 175

第7章 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179

- 一、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概况 / 180
- 二、文献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及利用的实践活动 / 186

第8章 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201

- 一、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概述 / 202
- 二、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研究 / 205

三、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践 / 219

四、特产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理论研究 / 228

第 9 章 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235

一、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概念和价值 / 236

二、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践 / 242

三、景观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理论研究 / 261

第 10 章 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273

一、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 / 274

二、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实践 / 278

三、聚落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论研究 / 283

第 11 章 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调查与研究 / 295

一、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的历史境遇 / 296

二、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的类型 / 297

三、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 299

四、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论研究 / 303

五、民俗类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实践 / 310

附录 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大事记 / 315

后 记 / 335

第

1

章

绪 论



中国是世界农业的重要起源地之一，有着上万年的农业文明、从未中断过的农耕历史，加上幅员辽阔带来的不同地区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巨大差异，诞生了种类繁多、特色鲜明、经济与生态价值高度统一的农业文化遗产。它不仅为历代中国人民提供了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也为中国社会的发展创造了基础条件；它也是中国传统文化遗产的核心部分，是中国文化传承、发展和创新的基因和重要资源。近代以来，随着工业文明的兴起，人们对传统农业文明采取了漠视甚至否定的态度，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化的农业工具、农业化学品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带来的种种弊端日益凸显，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和重视传统农业，并逐步发展成为今天的农业文化遗产概念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运动。其为解决农业可持续发展、传统文化传承、农村发展等提供更多思路 and 办法。

一、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点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农业文化遗产”一般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而广义“农业文化遗产”则相当于“农业遗产”。

（一）狭义“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

狭义“农业文化遗产”指历史时期创造并延续至今、人与自然协调、包括技术与知识体系在内的农业生产系统，特指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推进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与我国农业部推进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①

^① 闵庆文：《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特点以及保护与发展》，《农民日报》2013 年 2 月 9 日

2002年8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全球峰会上,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提出并发起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伙伴关系计划”,旨在保护和维持这些濒临灭绝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农业系统。同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联合国大学(UNU)等10多个国际组织或机构,启动了“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保护和适应性管理(Conservation and Adaptive Management of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项目。联合国粮农组织对“Globally Important Ingeniou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概念内涵的界定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些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①在农业部的有关文件中,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被界定为“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和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等,对我国农业文化遗产、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功能拓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

狭义“农业文化遗产”概念源自对英文GIAHS的翻译,联合国粮农组织最初使用的英文名称为Globally Important Ingenious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简称GIAHS。从2006年起,联合国粮农组织开始使用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的名称,仍然简称为GIAHS,其定义与内涵也没有改变。^②

从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定义来看,狭义“农业文化遗产”即GIAHS与世界遗产类型中的文化景观十分相似,二者都强调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自然与人类生活的协同进化以及人类对自然环境的适应。事实上很多已经被列为文化景观的遗产地同时也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试点,如菲律宾的伊富高梯田系统、中国云南的红河哈尼梯田等。农业文化遗产对于保存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生物多样性、维持可恢复生态系统和传承高价值传统知识和文化活动具有重要作用,它更强调人与环境共荣共存、可持续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狭义的农业文化遗产更像是文化景观的一部分,是关注传统农业的文化景观,即传统农业文化景观。

2012年4月,农业部正式启动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NIAHS)发掘工作”,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开展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NIAHS)评选与保护的国家。在有关文件中,“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被界定为“人类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这些系统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和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等,对我国农业文化遗产、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功能拓展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实践意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应在活态性、适应性、复

① 联合国粮农组织网站, <http://www.fao.org/nr/giahs/whataregiahs/zh/>

② 闵庆文:《关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中文名称及其他》,《古今农业》2007年第3期

合性、战略性、多功能性和濒危性方面有显著特征,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独特的农业产品,丰富的生物资源,完善的知识技术体系,较高的美学和文化价值以及较强的示范带动能力。从其定义和特征的描述可以看出,China-NIAHS项目与GIAHS项目是一脉相承的,其保护的對象是中国境内重要而独特的农业生产系统,也是一种狭义的“农业文化遗产”。

(二) 广义“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

从“文化遗产”相关概念的演进过程可以发现,人类认识和处理自己历史的文化包容性在扩大,同时其态度和方法也更加科学和理性;^①对相关概念认识的不断深化,也意味着人们对“文化遗产”以及相关概念的理解更趋理性和深入的同时,赋予了它更多政治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意义。^②

我们今天所说的“农业文化遗产”其实是一种“话语”(discourse),是一个极具鲜明时代“语境”(context)特征的概念,是一种特定时代背景下“人的观念”的“行动诉诸”。对“农业文化遗产”应从特定的历史语境中去认识,首先,要以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农业文化遗产”的演变,其产生发展不能脱离其特定的时空背景和特定的共同体环境;其次,它是本土的“农业遗产”概念在与外来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概念碰撞后的产物。“农业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GIAHS项目的实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和重新审视中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契机和动力。

农业文化遗产的概念应该从人类农业文化的创造、集体记忆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与生物通过遗传密码把物种的生物特征传递给后代一样,文化遗产涉及把人类各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特征传递给后人。如果说生物借助基因保证了生物的多样性,那么,人类则通过文化遗产保证了文化的多样性。^③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人类在改造自然时产生的一种特殊的遗产类型,它寄托了人类对大自然的崇敬、因地制宜的智慧和日夜劳作的辛勤,是人类和自然和谐相处的见证,是地域文化的杰出代表。^④保护我国农业文化遗产的目的既是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的需要,更是保护农业文化多样性的需要。

编者认为“农业文化遗产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历史时期人类农事活动发明创造、积累传承的,具有历史、科学及人文价值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的综合体系。”这里说的农业是“大农业”的概念,既包括农耕,也包括畜牧、林业和渔业;既包括农业生产的条件和环境,也包括农业生产的过程、农产品加工及民俗民风。在石先生相关论述的基础上适当扩展,将农业文化遗产细分为10个大类:既包括有形物质遗产(具体实物),也包括无形非物质遗产(技术方法),还包括农业物质与非物质遗产相互融合的形态。即:遗址类、物种类、工程类、技术类、工具类、文献类、特产类、景观类、聚落类、民俗类

① 曹兵武:《文物与文化》,故宫出版社,2013年,第6页

② 朱诚如:《文化遗产概念的进化与博物馆的变革——兼谈无形文化遗产对当代博物馆的影响》,《中国博物馆》2002年第4期

③ 李军:《什么是文化遗产?——对一个当代观念的知识考古》,《文艺研究》2005年第4期

④ 孙克勤:《遗产保护与开发》,旅游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17页